**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

**科研项目责任书**

**项目来源**： **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责任人**：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制**

 **2024年 5月**

**项目责任制**

一、科研项目一经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立项、下发通知书后，项目组应即时填报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由项目组、项目责任人所在单位（高校则为科研处）和“中心”各保存一份建档。

二、科研项目自立项下达计划之日起，实施在“中心”、项目责任人所在单位两级管理下的项目组长负责制，项目责任人所在单位必须对项目计划的执行、完成任务情况、最终成果等实施全过程管理。“中心”将自立项之日起每半年检查课题进行情况，请各课题负责人按时提交“中期检查表”（“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三、项目责任人负责科研任务的具体组织、实施、完成，项目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协调、监督和保证提供完成项目所需的各种条件，并配合“中心”管理、检查、督促。

四、科研项目一经完成，需将全部档案材料收集、整理，由项目责任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之后，报“中心”申请结题（结题审批表请于“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经“中心”审查后，再组织结题评审。

五、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制，详见“课题组应承担的保护知识产权责任”。

六、双方的有关权力和义务，详见“双方协议”。

|  |  |
| --- | --- |
| **研究项目名称** |  |
| **研究项目结题形式** |  |
| **研究项目起止时间** |  |
| **年度研究计划及阶段目标** | 时 间 | 研 究 内 容 | 阶 段 目 标 |
|  |  |  |
|  |  |  |
|  |  |  |
|  |  |  |
| **外协及合作情况：** |

研究**项目组成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单 位 | 年龄 | 职 称 | 学 历 | 现从事专业 | 分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究经费预算计划**

|  |
| --- |
| 项 目 经 费 支 出 概 算 |
| 科目 | 合计 | 调研差旅费 | 会议费结题费 | 文印费 | 小型设备费 | 其他 |
| 预算金额（万元） |  |  |  |  |  |  |

中心拨款计划

|  |  |  |  |
| --- | --- | --- | --- |
| 时 间 | 第一次 | 第二次 | 总 计 |
| 金 额（万） |  |  |  |

项目负责人承诺**：**

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各项内容，并承诺以本责任书为有约束力的协议，遵守课题所属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若无故终止本项目的研究，“中心”有权追回拨给项目组的经费，并由项目负责人承担善后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负责任人（签章）：年 月 日

**项目责任人所在单位管理部门承诺：**

本单位同意承担研究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课题组应承担的保护知识产权责任：

科研任务实施过程中对明确指出的开发目标所开发的、或者是从事本工作活动预见的结果或者是自然的结果，以及任务完成后产生的成果及技术方案、主要技术特征等成果均属“中心”的知识产权。“中心”知识产权的监督机构为西华大学， 任何单位与个人均无权擅自转让或擅自与任何单位进行合作使用该成果及其相关技术。本研究成果及相关技术在推广应用时须经“中心”审核，按“中心” 的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中心”知识产权的有关规定，中心将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双方协议：**

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特就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的立项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对所立项目按照立项通知进行经费资助。

第二条 项目责任人所在单位的配经费套由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科研管理部门管理。

第三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中心该年度的项目申报通知要求完成项目的结题。资助项目结题成果为论文、对策建议、专著、政府报告、结题时限为立项之日起一年完成。结题要求主要为专著必须公开出版；一般项目结题要求核心及以上论文，以正式见刊为结项标准；对策建议和政府报告以对应成都市级以上领导的政府部门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报送成都市哲学社科联合会《重要成果报告》采纳或领导肯定性批示（可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发展研究中心报送），或《光明日报》等重要国内报刊发表为结项标准。自筹项目成果结题要求主要为公开发表论文，或专题报告报送成都市社科联合会《重要成果报告》采纳获领导肯定性批示，一年内完成。

第四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出版、发表或向有关单位报送研究成果时， 其专著、论文、成果专报或研究报告等均须在醒目位置（封面左上角）标注“成都市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资助项目（编号：（CCRC —××）”等字样。

第五条 项目结题资料相关表格请从“中心”网站项目管理目录下的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本责任书及有关材料同时在“中心”网站发布，欢迎访问、查询、下载（[“中心”网址：http://mssj.xhu.edu.cn](http://mssj.xhu.edu.cn/)）。

第六条 乙方（项目负责人）在申请结题时，按相关要求准备好结题材料一式三份提交给“中心”，并按规定时间参加“中心”组织的结题答辩评审会议，结题答辩通过后“中心”留 1 份结题材料进行存档，凡出版的项目研究成果则须提交原件 1 份到“中心”。

第七条 “中心”资助项目的研究成果由“中心”鉴定并为“中心”所有。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章）：

年 月 日

甲方负责人签字（章）：

“中心”负责科研成果的保管、交流、推广和转让，推广、转让所得经费原则上由项目承担者和“中心”共同支配。

第八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经“中心”调查核实后撤销该项目，并追回资助经费：

1. 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
2. 研究成果质量低劣；
3. 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
4. 与审批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
5.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延期仍不能完成课题研究；
6. 严重违反财务制度；
7. 第一次鉴定未能通过，经过修改后重新申请鉴定，仍然未能通过者。

被撤销项目的负责人，“中心”至少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项目申请；未能按

要求完成课题的项目负责人和参与者，“中心”至少在 3 年内不再受理其项目申请。

第九条 本协议未竟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约补充。双方若出现分歧，以“中

心”协议为准，本协议解释权归“中心”所有。

本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项目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章）：

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研究中心负责人签字（章）：

年 月 日